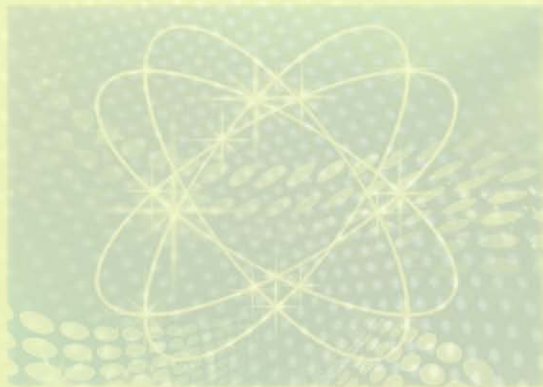


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知识问答

肖志生 主编



金盾出版社

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知识问答

主 编

肖志生

副主编

孟连仲 张宝强 赵宝国

编著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兴海 李胜福 吕 斌

孟立志 孟德亮 张敬仁

郑凤东 郑文财 郑连新

姚学明 董玉生 翟洪卫

魏凤会

金 盾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动物卫生监督方面的专家编著,全书以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工作为基础,以问答的形式对动物卫生和检疫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答。主要内容有:动物饲养场的监管,动物防疫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市场监管,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动物检疫和重要动物疫病等。本书的突出特点是贴近检疫工作实际,技术点详细清楚,方法高效实用,语言通俗易懂,是能让广大动物检疫工作者受益的一本良好教材,也可供基层养殖技术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知识问答/肖志生主编. — 北京:金盾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082-8677-8

I. ①动… II. ①肖… III. ①动物—检疫—问题解答
IV. ①S851.3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0639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北京七彩京通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43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工作是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护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措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皮、毛、羽绒成了大家衣着的必需品,肉、蛋、奶等动物性产品在人们的食品构成中也凸显重要地位。同时,动物产品安全也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为促进畜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为人民生活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动物产品,必须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提高官方兽医的业务水平,强化动物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加工及其他相关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督,实施从卵、精液、胚胎及动物出生一直到动物产品的全程规范化管理,才能让消费者放心。为尽量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编写了《动物卫生监督与检疫知识问答》一书,其内容既包括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又有动物检疫专业知识,适于动物饲养场(户)基层兽医人员和经营者阅读。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实难避免,敬请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目 录

一、动物饲养场的监管	(1)
1. 饲养场在选址方面的监管内容有哪些?	(1)
2. 饲养场在布局方面的监管内容有哪些?	(1)
3. 饲养场应具备哪些设施设备?	(2)
4. 饲养场应建立哪些防疫制度?	(2)
5. 畜禽标识的监管内容有哪些?	(7)
6. 饲养场是否申办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7. 养殖场(户)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	(9)
8. 饲养场(户)是否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	(10)
9. 怎样建立和填写饲养场养殖档案?	(10)
10. 是否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11)
11. 如何落实国家检疫申报制度?	(11)
12. 种用动物饲养场与一般动物饲养场监管有何不同?	(12)
13. 对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理应怎么监管?	(13)
14.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应由谁处理?	(15)
15. 哪些病害动物及其产品应进行销毁?	(16)
16.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怎么监管?	(17)
17.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是否应及时消毒?	(17)
18. 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承运人如何监管?	(17)
19. 动物、动物产品凭什么手续进入流通环节?	(18)
20.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何特别规定?	(19)

21.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者可以饲养动物吗?	(20)
二、动物防疫消毒	(21)
22. 消毒的种类是怎么划分的?	(21)
23. 常用的消毒方法有哪些?	(22)
24. 哪些因素影响消毒效果?	(25)
25. 怎样才能提高消毒效果?	(26)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市场监管	(28)
26. 动物、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应具备哪些防疫条件?	(28)
27. 进入市场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如何监管?	(29)
28. 对市场的防疫消毒如何监管?	(29)
29. 商场、超市动物产品摊位如何监管?	(29)
30. 动物产品加工场(点)如何进行监管?	(30)
31. 在市场上发现病死动物应如何处理?	(30)
32.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方面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30)
33. 动物产品贮藏后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货主是否 需要重新报检?	(31)
四、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	(32)
34.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2)
35. 何谓执业兽医?	(32)
36. 执业兽医资格是怎么取得的?	(33)
37. 动物诊疗许可证是怎么取得的?	(33)
38.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及变更时应注意什么?	(34)
39. 动物诊疗活动中应做好哪些动物卫生安全方面的 工作?	(36)
40. 国家对动物诊疗的技术规范和药械有哪些要求? ...	(37)
五、动物检疫	(38)
41. 什么是动物检疫?	(38)

目 录

42. 动物检疫的特点是什么?	(39)
43. 动物检疫是怎么分类的?	(41)
44. 动物检疫的原则有哪些?	(42)
45. 动物检疫的对象有哪些?	(43)
46. 动物产地检疫的意义和目的是什么?	(46)
47. 动物产地检疫遵循哪些程序?	(46)
48. 临床健康检查的概念是什么?	(48)
49. 动物产地检疫参考的主要动物生理指标有哪些? ...	(49)
50. 如何进行群体健康检查?	(49)
51. 如何进行个体健康检查?	(50)
52. 为什么要进行实验室检验?	(52)
53. 猪的临床检查要点有哪些?	(52)
54. 牛的临床检查要点有哪些?	(54)
55. 羊的临床检查要点有哪些?	(56)
56. 禽的临床检查要点有哪些?	(57)
57. 兔的临床检查要点有哪些?	(58)
58. 出栏动物的出证条件有哪些?	(59)
59.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出证条件有哪些?	(59)
60. 出售、运输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出证条件 有哪些?	(60)
61. 出售、运输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出证条件 有哪些?	(60)
62. 跨省境引进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有什么要求?	(60)
63. 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有哪些要求?	(61)
64. 动物屠宰检疫的目的和作用有哪些?	(62)
65. 动物屠宰场 5 项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63)
66. 屠宰检疫到位的要求是什么?	(65)
67. 动物屠宰检疫有哪些特点?	(66)

-
68. 如何做好动物屠宰检疫的前期准备工作? (67)
 69. 进入屠宰厂(场)的生猪如何进行监督? (68)
 70. 生猪屠宰检疫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有哪些? (70)
 71. 生猪宰前检疫的方法是什么? (75)
 72. 何谓生猪屠宰的同步检疫? (75)
 73. 猪头部颌下淋巴结剖检要点有哪些? (76)
 74. 猪肺部支气管淋巴结剖检要点有哪些? (76)
 75. 猪胴体主要淋巴结的剖检要点有哪些? (77)
 76. 如何进行猪旋毛虫检查? (78)
 77. 牛宰前检疫不合格时应如何处理? (79)
 78. 牛宰后头蹄部主要检查哪些方面? (80)
 79. 牛宰后内脏检查的要点有哪些? (81)
 80. 牛宰后胴体检查的要点有哪些? (82)
 81. 牛宰后检疫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83)
 82. 羊宰前检疫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84)
 83. 羊宰后头蹄部主要检查哪些方面? (85)
 84. 羊宰后内脏应检查哪些方面? (85)
 85. 羊宰后胴体应检查哪些方面? (86)
 86. 羊宰后检疫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86)
 87. 家禽宰前检疫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87)
 88. 家禽胴体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87)
 89. 家禽宰后抽检的数量及检疫要点有哪些? (88)
 90. 家禽宰后检疫不合格应如何处理? (89)
 91. 屠宰场对宰后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怎么处理? (89)
 92. 屠畜出血性病变如何处理? (91)
 93. 屠畜组织水肿病变如何处理? (92)
 94. 屠畜败血症病变如何处理? (93)
 95. 屠畜蜂窝织炎病变如何处理? (93)

96. 屠畜脂肪组织坏死病变如何处理?	(93)
97. 屠畜脓肿病变如何处理?	(94)
98. 屠畜骨折与组织创伤应如何处理?	(95)
99. 屠畜宰后皮肤和脏器病变如何处理?	(95)
100. 屠畜肺脏病变如何处理?	(96)
101. 屠畜心脏病变如何处理?	(97)
102. 屠畜肝脏病变如何处理?	(97)
103. 屠畜脾脏病变如何处理?	(99)
104. 屠畜肾脏病变如何处理?	(99)
105. 屠畜胃肠病变如何处理	(99)
106. 宰后发现畜禽肿瘤如何处理?	(100)
107. 屠畜气味异常肉如何处理?	(101)
108. 宰后发现色泽异常肉如何处理?	(102)
109. 淋巴结常见的病理变化有哪些?	(105)
110. 如何客观地描述组织器官的病变?	(106)
111. 如何采集病料?	(108)
112. 采取病料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10)
113. 病料如何包装和送检?	(111)
114.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填写和使用有哪些基本 要求?	(112)
115.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何填写?	(112)
116. 《检疫处理通知单》应如何填写?	(116)
117. 《检疫申报单》应如何填写?	(116)
六、重要动物疫病	(118)
118. 炭疽病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18)
119. 炭疽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20)
120. 炭疽病的实验室检验主要采取什么方法?	(120)
121. 结核病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21)

122. 结核病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23)
123. 结核病实验室检验主要采取什么方法? (124)
124. 布鲁氏菌病的检验要点有哪些? (124)
125. 如何诊断家畜囊尾蚴病? (126)
126. 日本血吸虫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27)
127. 棘球蚴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28)
128. 肝片吸虫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29)
129. 猪口蹄疫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31)
130. 口蹄疫实验室检验主要采取什么方法? (132)
131. 猪链球菌病的检疫要点有哪些? (132)
132. 猪链球菌病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34)
133. 猪瘟病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35)
134. 猪瘟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36)
135. 猪瘟病的实验室检验方法有哪些? (136)
136. 猪丹毒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37)
137. 猪丹毒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38)
138. 猪丹毒实验室检验常用哪些方法? (139)
139. 猪肺疫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39)
140. 猪肺疫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诊断? (140)
141. 猪肺疫的实验室检验方法有哪些? (140)
142.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41)
14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流行特点有哪些? (142)
144. 猪副伤寒的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有哪些? (142)
145. 猪支原体肺炎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43)
146. 副猪嗜血杆菌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45)
147. 如何诊断猪肺丝虫病? (147)
148. 牛口蹄疫应与哪些病进行鉴别? (148)
149.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49)

目 录

150. 何谓牛海绵状脑病?	(151)
151. 临床上怎样识别牛海绵状脑病?	(151)
152. 牛海绵状脑病应与哪些病鉴别诊断?	(152)
153.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52)
154. 绵羊痘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54)
155. 小反刍兽疫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55)
156. 如何诊断羊的痒病?	(156)
157.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57)
158. 禽白血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58)
159. 禽痘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0)
160. 鸡新城疫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1)
161. 鸡马立克氏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2)
162. 鸡球虫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3)
163.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4)
164.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应与哪些病鉴别诊断?	(165)
165.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6)
166.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7)
167. 鸡白痢的诊断要点有哪些?	(168)
168. 兔病毒性出血病有哪些症状和病变特征?	(169)
169. 兔粘液瘤病有哪些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	(170)
170. 野兔热有哪些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	(171)
171. 家兔球虫病有哪些临床症状和病变特征?	(171)
参考文献	(173)

一、动物饲养场的监管

1. 饲养场在选址方面的监管内容有哪些？

饲养场的选址应符合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官方兽医通过对饲养场选址条件的监管,使其与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主要交通干线、相关场所保持必要的物理隔离空间,避免或减少相互之间的环境风险和生物安全的影响。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①要求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②距离种畜禽场 1 000 米以上。

③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④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500 米。

⑤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 000 米以上。

⑥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文化教育科研机构)、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 饲养场在布局方面的监管内容有哪些？

饲养场区的布局应符合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条件,在总体布局上建立区域性物理隔离条件,即通过围墙、房舍、门禁等设施使生产区与其他区域相隔离。同时,通过人流、物流的控制条件,实现动物疫病防控的目的。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 ①场区周围建设围墙。
 - ②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 ③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④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⑤生产区内净道、污道分设。
 - ⑥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还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3. 饲养场应具备哪些设施设备?

- ①场区入口处配备消毒设备。
- ②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③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④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⑤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4. 饲养场应建立哪些防疫制度?

饲养场应建立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畜禽标识等制度。上述制度应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制定,各项制度的内容应根据当地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举例如下:

(1)免疫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

一、动物饲养场的监管

《动物防疫法》)及国家其他防疫规定,按当地农牧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或规定病种的免疫工作。

①在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根据本养殖场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并严格遵守。

②严格免疫操作规程,确保免疫质量。

③遵守国家关于生物安全方面的规定,使用来自正规渠道的合格疫苗产品,不使用实验产品或中试产品。

④建立疫苗出入库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贮运疫苗,确保疫苗的有效性。

⑤废弃疫苗按照国家规定做无害化处理,不乱丢、乱弃疫苗及疫苗包装袋。

⑥疫苗接种及反应处置由取得合法资质的兽医操作或在其指导下进行。

⑦免疫接种人员按国家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⑧疫苗接种后,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并详细记入免疫档案。

⑨根据本养殖场的实际情况,完善免疫程序和免疫制度。

(2)用药制度 为了规范兽药采购、保管和使用,确保安全用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①树立科学用药观念,不乱用药。进行预防性、治疗性用药,必须由有资质的兽医决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使用。

②新购兽药,必须购买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或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购进。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③使用兽药,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载明进货厂家或经销商、数量、批号、有效期等内容。

④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⑤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品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休药期的规定,休药期内的畜禽不得出售、屠宰,不得食用。

⑥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⑦不得擅自改变兽药的给药途径、投药方法和使用时间。

(3) 检疫申报制度

①认真执行《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检疫申报制度。

②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提前 3 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③出售和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

④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在捕获后 3 天内申报检疫。

⑤屠宰动物者,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者,随时申报。

⑥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或种蛋的,应提交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⑦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或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⑧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者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隔离观察;引进非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⑨积极配合官方兽医在养殖场所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

⑩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检疫,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者,禁止调运。

(4) 动物疫情报告制度

①养殖场(小区)业主是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要认真遵守《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

②动物疫情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③养殖场(小区)动物疫情报告以书面报告为主,紧急情况时可电话报告。

④任何人不得乱报、谎报、漏报、瞒报重大动物疫情。

⑤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或重点控制的人畜共患病),应立即采取隔离、控制转运和消毒等防控措施,同时电话报告当地兽医部门,经诊断核实为可疑疫情的,在当地动物防疫机构的指导下,按规定开展先期处置。

⑥按规定做好本场(小区)动物疫情记录。

(5) 消毒制度

①养殖场出入口和圈舍门前设消毒池,并保证定期填充有效消毒液,消毒池的药液每周至少更换1次。

②选择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的消毒药品,对环境、生态及动物有危害的药不得使用。

③圈舍每天清扫1~2次,周围环境每周清扫1次。保持圈舍、场地、用具及圈舍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对清理的污物、粪便、垫草及饲料残留物应通过生物发酵、焚烧、深埋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定期进行消毒工作。一般饲槽、饮水器应每天清洗1次,圈舍和用具每周消毒1次,周围环境每月消毒1次,发病期间做到1天消毒1次。

⑤场内工作人员进出要更换衣服和鞋帽,场外的衣物、鞋帽不

得穿入场内,场内使用的外套、衣物不得带出场外,并定期进行消毒。

⑥所有人员进入养殖区必须经过消毒更衣室,并对手、鞋进行消毒。

⑦发现疑似疫情时,进行全场紧急消毒。

(6) 无害化处理制度

①对场内产生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不买卖、不转运、不丢弃、不食用,全部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理。

②当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除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还应服从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决定,对同群或染疫的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③无害化处理过程必须在驻场兽医和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并认真对无害化处理的畜禽数量、死因、处理方法、时间等详细记录在养殖档案。

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应远离居民区、水源、公共场所、动物屠宰场、动物饲养场所及交通要道,防止危害公共卫生安全。

⑤掩埋动物尸体前,要先行焚烧处理,掩埋的坑底铺 2 厘米厚生石灰,掩埋后将掩埋土夯实。病害动物尸体上层距地表要在 1.5 米以上。焚烧后的动物尸体表面,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使用有效消毒药喷洒消毒。

⑥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必须彻底对其圈舍、用具、道路、无害化处理场地等进行消毒。

⑦不断完善场内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出场。

(7) 畜禽标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依据《动物防疫法》及相关规章,制定本制度。

①新出生畜禽,在出生后 30 天内加施畜禽标识;30 天内离开